

证券代码：831177

证券简称：深冷能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超出预计金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1、2017年7月12日，新疆深冷气体有限公司与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心连心”）于公司一楼会议室签订《空分装置买卖合同》、《工业气体供应合同》、《厂房租赁合同》、《公用工程供应合同》。

2、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新乡市深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

####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1、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灏先生与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心连心化肥”）副董事长闫蕴华女士系夫妻关系，心连心化肥持有新疆心连心88.10%的股权，为新疆心连心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2、新乡市深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 26.463%，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交易事项，同意票数 4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关联董事桂琳、李灏回避表决。该事项已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及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

###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包家店镇塔西河工业园区	有限责任公司	郭正
新乡市深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乡市牧野大道心连心居住小区 15 号楼 6 户	有限责任公司	桂琳

### （二）关联关系

1、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灏先生与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心连心化肥”）副董事长闫蕴华女士系夫妻关系，心连心化肥持有新疆心连心 88.10%的股权，为新疆心连心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2、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新乡市深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以 19,760 万元（含税金额）收购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新疆心连心”）尿素项目配套建设的空分装置设备（《空分装置买卖合同》）。

2、新疆深冷所生产的氧气、氮气将按综合氧（氮气作为副产品）全部销售给新疆心连心，初始日综合氧的价格：311 元/KNm<sup>3</sup>（不含税），每年 1 月 1 日需要根据实际氧气产量对价格进行调整（《工业气体供应合同》）。

3、新疆心连心需将空分装置设备所占用的土地厂房出租给新疆深冷。厂房建筑面积 261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15 年，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32 年 7 月 31 日，租金 62 万元/年。（《厂房租赁合同》）

4、依据新疆深冷实际使用高压蒸汽、电，新疆心连心收取费用，初始价高压蒸汽 55 元/吨，电 0.3 元/度。（《公用工程供应合同》）

5、公司拟向公司股东新乡市深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借款通过委托贷款形式由新乡市深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发放给公司，借款期限从实际放款日起算 5 年，借款利率 4.75%。前三年不还本付息，从第四年开始归还本金和积欠息（不进行复利计息），第五年贷款到期归还所有本金和利息。原则上贷款期内不对利率进行调整，如遇市场利率下降双方可以进行协商调整，公司有提前归还进行贷款置换的权利。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本次公司购买空分装置交易的成交价格为 168,888,888.89 元（不含税），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拟出售所持有空分装置设备资产的账面净值为 17,431.69 万元，评估价值为 17,543.25 万元，评估增值 111.56 万元，增值率为 0.64%。增值原因主要为构成设备实体的主材费价格波动。依据上述评估结果，参考目标公司所属行业、未来成长性、与公司业务契合度等多种因素，考虑到实际交割日与评估日间隔时间较长，因此将评估价值 17,543.25 万元扣减此间隔期间（双方约定间隔期为 2017 年 1-7 月）的折旧费用 656.11 万元，计算得出购买设备的公允价值为 16,887.14 万元，经新疆深冷与新疆心连心协商一致，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68,888,888.89 元（不含税）。《工业气体供应合同》、《厂房租赁合同》、《公用工程供应合同》参考市价定价。本次交易公平，定价公允，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拟向公司股东新乡市深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借款通过委托贷款形式由新乡市深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发放给公司，借款期限从实际放款日起算 5 年，借款利率 4.75%。该利率与人民银行 5 年期贷款利率一致。本次交易公平，定价公允，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本次交易公平，定价公允，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使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同时增加产品业务线和运营经验，降低对重要客户依赖并提高抗风险能力，大幅度提高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空分装置项目 2017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CAC 专字【2017】0429 号），此空分装置项目 2017 年度的预测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8,708 万元和 722.17 万元，将可大幅度提高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水平。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 《空分装置买卖合同》；
- (三) 《工业气体供应合同》；
- (四) 《厂房租赁合同》；
- (五) 《公用工程供应合同》。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2 日